

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八年九月三日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復於一百十年七月十五日修正發布第八條。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修正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包括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其他服務人員、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監察人及其他服務人員，另配合本法及教保條例修正前開人員消極資格規定，爰修正本辦法之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本辦法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配合教保條例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增列有關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有不當對待或不適任情形，其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業移列至前開授權子法定明，爰刪除教保服務人員，包括準用教師法者，其疑似不適任情事之通報及認定得準用或不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新增教保服務機構於任用、進用或運用相關人員時，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許可時，應查詢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是否具消極資格情形，並應定期查詢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配合教保條例及本法修正教保相關人員消極資格相關規定，修正其援引條次。(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
- 六、新增教保服務機構未依規定通報或建置資料錯誤不實，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定期督導所屬教保服務機構確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二十三條第七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u> 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原依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二十三條第七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u> 規定訂定；配合本法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前開條文業分別移列至第二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復查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依上開授權規定，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現配合教保條例併同本法，修正教保服務人員消極資格之相關規定，前開條文業移列至教保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且參照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酌修文字。為將教保服務人員、其他服務人員及負責人消極資格之認定、通報、資訊

		之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整併統一於本辦法中修正定明，爰配合增列教保條例之授權依據及條次。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保服務機構：指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至第五目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 二、教保服務人員：指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三、負責人：指教保服務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其為法人者，指其董事長。 四、<u>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u>（以下簡稱<u>其他服務人員</u>）：<u>指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監察人及前二款以外，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人員。</u> 五、<u>教保相關人員</u>：指教保服務機構之<u>教保服務人員</u>、<u>其他服務人員</u>、<u>負責人</u>及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保服務機構：指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至第五目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 二、教保服務人員：指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三、其他服務人員：指教保服務機構中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 四、負責人：指教保服務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其為法人者，指其董事長。 五、教保服務機構人員：指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負責人及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 六、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以下簡稱不適任人員）： （一）有本法第二十三條<u>第一項情事之</u>	一、修正第一項本法用詞定義： （一）配合本法第三條增列第六款，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定明教保服務機構其他服務人員之定義並酌修文字，另參照本法第三條各款順序，酌整第一項款次，將現行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對調。 （二）配合本辦法增列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規定，現行第五款教保服務機構人員修正納入教保服務人員，並酌作文字修正為教保相關人員。 二、修正第六款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之定義： （一）配合教保條例修正教保服務人員消極資格規定，增列第一目不適任之教保服務人員之範疇，係指有教保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情事之教保服務人員。 （二）配合增列第一目，現

察人。 六、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以下簡稱不適任人員）： （一）有教保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情事之教保服務人員。 （二）有本法有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情事之其他服務人員。 （三）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之負責人、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	其他服務人員。 （二）有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之負責人、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	行第二目及第三目款次遞移，併同本法修正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包括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及修正負責人、其他服務人員之消極資格規定，爰修正本法之授權條次項次，並酌整文字。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教保<u>相關</u>人員。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教保服務機構人員。 <u>教保服務人員不適任之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依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辦理；其疑似不適任之通報及不適任情事之認定，準用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辦理。</u> <u>前項教保服務人員為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者，其不適任情事之認定，不準用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依教</u>	一、第一項配合第二條第五款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辦法本次修正業納入教保服務人員之不適任情事之通報、認定，及其資訊之蒐集及查詢、處理及利用等相關規定，爰刪除第二項。 三、另配合教保條例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增列有關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有不當對待或不適任情形，其調查處理程序及

	<u>師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u>	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本部定之。爰現行第三項訂定教保服務人員為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之調查及認定等規定業移列至前開授權子法定明，爰刪除第三項。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對不適任人員進行資訊蒐集、處理及利用；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建立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提供或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利用。 前項不適任人員之<u>通報、資訊蒐集、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u>，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對不適任人員進行資訊蒐集、處理及利用；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建立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提供或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利用。 前項不適任人員之資訊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考量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均有可能涉及個人資料範疇，為確保是類資料取得及使用之過程能有明確之依據，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爰參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三條修正第二項規定。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通報資料之登載、查詢及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本資料庫之使用，除前項指定之專人外，任何人不得登入；資料之查閱、新增、更新、刪除及其他相關事項，均應記錄。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通報資料之登載、查詢及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本資料庫之使用，除前項指定之專人外，任何人不得登入；資料之查閱、新增、更新、刪除及其他相關事項，均應記錄。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教保服務機構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前，應查詢其是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教保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及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修正

否具教保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審查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許可及其負責人之相關文件時，應確實依前項規定辦理查詢；申請變更負責人時，亦同。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現職教保相關人員應依前二項規定每年定期查詢。		條文規定，新增有關教保服務機構於任用、進用或運用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前，應查詢是否具消極資格情形，爰於第一項明定。 三、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審查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許可及其負責人之相關文件時，應確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負責人消極資格之查詢；倘有變更負責人時，亦應查詢。 四、配合教保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及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修正條文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應定期查詢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消極資格情形，另負責人亦應定期查詢是否有消極資格情事，爰參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明定第三項定期辦理查詢之區間，即各級主管機關對於現職教保相關人員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每年定期查詢。
<u>第七條</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持續查詢現職教保相關人員有無<u>教保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u>	<u>第六條</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持續查詢現職教保相關人員有無<u>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教保條例及本法修正不適任人員消極資格規

<u>至第三款、第六款或第十三條第二款或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二十四條第二款</u>之情事，應於每年一月十日、三月十日、六月十日、七月十日及九月十日前，確認教保相關人員名冊內容，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核轉法務部查詢。 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教保相關人員有無<u>教保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一項或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u>相關情事，得請求有關機關提供資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查詢時，得至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查詢，必要時並得逕向有關機關查詢，被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	一款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應於每年一月十日、三月十日、六月十日、七月十日及九月十日前，確認教保相關人員名冊內容，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核轉法務部查詢。 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教保相關人員有無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相關情事，得請求有關機關提供資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查詢時，得至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查詢，必要時並得逕向有關機關查詢，被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	定，爰修正援引前開法律之相關條次，即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期報中央主管機關，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核轉法務部查詢教保相關人員經有罪判刑確定之紀錄。 三、第二項配合教保條例及本法修正，爰修正援引前開法律之相關條次，即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教保相關人員消極資格情形，得請求有關機關提供資料。 四、第三項未修正。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或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或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前條修

至本資料庫查詢結果，得知<u>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有教保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或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u>，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於<u>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前</u>：函知教保服務機構不得<u>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u>。 二、於在職期間：函知教保服務機構辦理<u>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或至本資料庫查詢結果，得知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有本法<u>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u>，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負責人：廢止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許可。 二、董事或監察人：令教保服務機構更換該人員。	至本資料庫查詢結果，得知其他服務人員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於進用或僱用前：<u>函知教保服務機構</u>不得進用或僱用。 二、於在職期間：函知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免職、解聘或解僱。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或至本資料庫查詢結果，得知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有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者，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負責人：廢止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許可。 二、董事或監察人：令教保服務機構更換該人員。	正規定及教保條例第十四條、本法第二十五條增訂教保相關人員於任職前已有教保條例、本法、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不得擔任各類人員之情形，教保服務機構不得聘為教保服務人員，以確保幼兒安全及權益，爰修正序文援引條次及各款規定，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明定教保服務機構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教保相關人員有不適任情形，應函知該教保服務機構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二）第二款：明定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教保相關人員有不適任情形，應函知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三、第二項配合本法訂定負責人、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消極資格之規
--	--	---

		定業移列至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本法相關規定之條次。
	第八條 教保服務機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其他服務人員、負責人、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對幼兒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之一時，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通報外，並應依下列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其他服務人員對幼兒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時，應向負責人報告，負責人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二、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對幼兒有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時，應向負責人報告，負責人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三、負責人對幼兒有本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教保條例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增列有關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有不當對待或不適任情形，其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本部定之。爰現行條文訂定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有不適任情形之通報等規定業移列至前開授權子法定明，爰刪除本條。

	法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時，應由知悉之人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保服務人員知悉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負責人、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監察人，疑似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之一，或知悉其他教保服務人員疑似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之一者，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通報外，並應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受理通報。 前項通報，得以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為之，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通報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任職之教保服務機構、職稱、聯絡電話及通報日期。 二、通報之事實內容；其有相關證據者，並應記載或附卷。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教保條例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增列有關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有不當對待或不適任情形，其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本部定之。爰現行條文訂定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有不適任情形，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

	前項所列各款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第一項通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一、未載明足資識別通報人身分之資訊。 二、無具體之事實內容。 三、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而仍一再通報。	定專責單位受理通報及其他通報注意事項等規定業移列至前開授權子法定明，爰刪除本條。
	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專責單位受理通報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調查。 調查屬實之案件經有管轄權機關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組成之委員會（以下簡稱認定委員會），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認定是否構成應予免職、解聘、解僱、廢止教保服務機構設立許可或令其更換人員之情事，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之期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教保條例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增列有關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有不當對待或不適任情形，其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本部定之。爰現行條文訂定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有不適任情形之調查及認定等規定業移列至前開授權子法定明，爰刪除本條。

	間；必要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認定委員會得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認定。 前項調查及認定，得準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四章及第五章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調查及認定之案件，應予註記；同一案件並不得重複調查及認定。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認定委員會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認定後，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其他服務人員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事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函知教保服務機構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二、負責人有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許可。 三、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有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教保條例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增列有關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有不當對待或不適任情形，其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本部定之。爰現行條文訂定教保相關人員經認定為不適任人員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處置等規定業移列至前開授權子法定明，爰刪除本條。

	管機關應令教保服務機構更換該人員。	
<u>第九條</u> 案件依<u>教保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u>及<u>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u>調查處理並經認定為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三個工作日內，至本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並檢附處理情形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認定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報中央主管機關複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u>第七條第二項</u>查詢教保相關人員有<u>教保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或第十三條第二款或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二十四條第二款</u>之情事時，應登載至本資料庫。 教保服務人員、其他服務人員、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經認定有<u>教保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一項或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u>之情事而受免職、解聘、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退休、資遣或更換者，其任職之教保服務機構應	<u>第十二條</u> 案件依<u>第十條第二項</u>規定認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三個工作日內，至本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並檢附處理情形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認定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報中央主管機關複核。 其他服務人員經依<u>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u>規定認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三個工作日內，至本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並檢附審查小組之會議紀錄，報中央主管機關複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u>第六條第一項</u>查詢教保相關人員有<u>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u>規定之情事時，應登載至本資料庫。 其他服務人員、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經認定有<u>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u>之情事而受免職、解聘、解僱、退休、資遣或更換者，其任職之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受認定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教保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修正規定，明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疑似有不適任情形，應交由所設之直轄市、縣（市）所設之委員會或學校相關委員會調查處理後予以認定，爰配合修正第一項規定明定案件經調查認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三個工作日內，至本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並檢附處理情形及相關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報本部複核；另考量涉案人員身分若屬附設幼兒園教師，其案件經調查屬實，其後續解聘程序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別事件）審議後為之。爰倘屬前開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檢附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性別平等教育委

於收受認定通知後<u>十日</u>內，檢附下列資料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其於離職後經認定屬實者，亦同： 一、教保服務機構免職、解聘、<u>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u>、資遣之書面通知或不適任人員自行辭職、逕行離職、辦理退休之書面文件或證明。 二、不適任人員之身分資料。	通知後七日內，檢附下列資料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其於離職後經認定屬實者，亦同： 一、教保服務機構免職、解聘、解僱、資遣之書面通知或不適任人員自行辭職、逕行離職、辦理退休之書面文件或證明。 二、不適任人員之身分資料。	員會審議通過的會議紀錄報中央主管機關複核，爰修正增列相關委員會之文字。 三、配合本法刪除現行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爰刪除第二項。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另配合現行第六條條次變更及內容修正酌整其援引條次及文字。 五、現行第四項移列至第三項，配合本辦法納入教保服務人員消極資格規定，及修正其他服務人員、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消極資格規定，修正序文援引條次及文字，另第一款規定併予修正；另配合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及教保條例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之調查處理辦法，並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九條規定，有關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及附幼教師以外之教保相關人員，有教保條例第十二
--	--	--

		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或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自知悉之日起十日內，依確定判決認定事實後，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為與前開辦法所定之處理期限一致，爰修正第三項序文有關教保服務人員、其他服務人員、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經認定有免職、解聘、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退休、資遣或更換者，其任職之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受認定通知後十日內完成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等事宜，並檢附相關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相關資料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u>第十條</u> 登載於本資料庫之不適任人員，其原有之<u>教保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一項或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u>情事已消失者，教保服務機構應於知悉之日起七日	<u>第十三條</u> 登載於本資料庫之不適任人員，其原有之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已消失者，教保服務機構應於知悉之日起七日內，檢附資料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當事人知悉時，亦同。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配合教保條例及本法修正教保相關人員消極資格相關規定，修正其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內，檢附資料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當事人知悉時，亦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職權知悉或接獲前項通報後，應於三日內檢附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解除登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u>教保條例第十三條</u>或<u>本法第二十四條</u>規定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期間經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至本資料庫辦理解除登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職權知悉或接獲前項通報後，應於三日內檢附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解除登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者，於期間經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至本資料庫辦理解除登載。	
<u>第十一條</u> 中央主管機關、中央社政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被請求協助查詢之機關、教保相關人員，對不適任人員之通報資料及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供業務需要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u>第十四條</u> 中央主管機關、中央社政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被請求協助查詢之機關、教保相關人員，對不適任人員之通報資料及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供業務需要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第十二條</u> 教保服務機構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詢、通報或配合查證、隱匿事證或所報資料不全、錯誤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分別依<u>教保條例第四十一條</u>至<u>第四十三條</u>及<u>本法第五十二條</u>至<u>第五十四條</u>規定處分。 各直轄市、縣（市）		一、<u>本條新增</u>。 二、<u>第一項</u>參照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增訂教保服務機構若未依規定辦理查詢、通報或配合查證、隱匿事證或所報資料不全、錯誤者，

主管機關應定期督導所屬教保服務機構確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發現有未依規定辦理或通報資料有錯誤不實者，應列為行政缺失，並作為各類補助款核發之參據，及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分別依教保條例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及本法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規定處分。 三、為課以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督導所屬教保服務機構確實依本辦法所定事項辦理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之責，參照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十二條及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第十四條規定明定第二項，如有未依規定辦理或通報資料有錯誤不實者，應列為行政缺失，並作為本部各類補助款核發之參據，及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一十年八月十八日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三條條文。為配合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變更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條項次,並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爰擬具本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準則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列教保服務人員應確保對幼兒採取之管教措施合於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列幼兒園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之禁止規定,並修正援引本法之條次。(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增列幼兒園於延長照顧服務時段提供臨時照顧服務之禁止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增列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延長照顧服務及延長照顧服務時段提供臨時照顧服務者,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延長照顧服務者,準用幼兒園不得進行分科教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

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本準則原授權條次第十二條第四項變更為第十二條第五項，爰修正本準則之授權依據。
第三條 教保服務人員實施教保及照顧服務，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尊重、接納及公平對待所有幼兒，不得為差別待遇。 二、以溫暖、正向之態度，與幼兒建立信賴之關係。 三、以符合幼兒理解能力之方式，與幼兒溝通。 四、確保幼兒安全，不受任何霸凌行為，關注幼兒個別生理及心理需求，適時提供協助。 五、<u>確保對幼兒採取之管教措施合於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u> 六、<u>不得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命令幼兒自己或第三者對幼兒身體施加強制力，或命令幼兒採取特定身體動作，致幼兒身心受到痛苦或侵害。</u>	第三條 教保服務人員實施教保及照顧服務，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尊重、接納及公平對待所有幼兒，不得為差別待遇。 二、以溫暖、正向之態度，與幼兒建立信賴之關係。 三、以符合幼兒理解能力之方式，與幼兒溝通。 四、確保幼兒安全，不受任何霸凌行為，關注幼兒個別生理及心理需求，適時提供協助。 五、不得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命令幼兒自己或第三者對幼兒身體施加強制力，或命令幼兒採取特定身體動作，致幼兒身心受到痛苦或侵害。	一、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正。 二、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使教保服務人員實施教保及照顧服務有更明確之依循，鑒於教保服務人員之輔導管教措施對幼兒身心發展實有極大之影響，若有不當管教行為，對幼兒身心皆會造成嚴重侵害，爰配合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增列第五款，明定確保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採取之管教措施合於輔導管教相關規定，避免幼兒遭受不當對待行為。 三、配合增列第五款，原第五款款次變更為第六款，內容未修正。

第四條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訖日期，第一學期為八月三十日至翌年一月二十日，第二學期為二月十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應教學需要或家長托育需求有調整起訖日期之必要，且調整後教保活動課程日數，不少於本文所定各學期教保活動課程日數。 二、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調整學年學期假期起訖日期者，其附設或附屬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訖日期，從學校所定日期辦理。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實施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偏遠地區有另為規定之必要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幼兒園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提供延長照顧服務，<u>應遵守下列規定</u>：	第四條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訖日期，第一學期為八月三十日至翌年一月二十日，第二學期為二月十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應教學需要或家長托育需求有調整起訖日期之必要，且調整後教保活動課程日數，不少於本文所定各學期教保活動課程日數。 二、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調整學年學期假期起訖日期者，其附設或附屬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訖日期，從學校所定日期辦理。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實施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偏遠地區有另為規定之必要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幼兒園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供延長照顧服務，班級人數及照顧服務人員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得視父母或監護人需求，提供延長照顧服務。惟地方政府迭有反映延長照顧服務得否實施教學課程；復查第二項所定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實施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亦時有民眾陳情幼兒園於延長照顧時段實施才藝課程、英語課程等，考量幼兒園提供之延長照顧服務以生活照顧為主要性質，非屬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時間，其照顧服務不涉及教學及教保活動課程，仍應以幼兒為主體進行思考，提供符合幼兒發展需求之照顧服務，爰修正第三項幼兒園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之強制及禁止規定，說明如下： （一）序言：配合本法原第十二條第二項項次變更為第三項，爰修正援引項次之規定。 （二）第一款：由原第三項規定移列，內容未修正。 （三）第二款：增列提供延長照顧服務，應以生活照顧為主，不得進
--	--	---

一、班級人數及照顧服務人員之配置，應符合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但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班級因人數稀少，致其無法單獨成班者，得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十五人為限。 二、應以生活照顧為主，不得進行分科教學。	之配置，應符合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但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班級因人數稀少，致其無法單獨成班者，得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十五人為限。	行分科教學。前開分科教學包括不得實施才藝課程、珠心算、外語課程、體能活動等課程。違反前開規定者，應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裁罰。
第六條 幼兒園依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提供臨時照顧服務者，其全園幼兒人數，不得超過設立許可證書所載之核定招收總人數。 前項服務於教保服務時間提供者，班級人數及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應符合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於延長照顧服務時間提供者，班級人數及照顧服務人員之配置，依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第一項臨時照顧服務之相關資料，應予留存，以供查考。 <u>第一項臨時照顧服務於延長照顧服務時間提供者，應以生活照顧為主，不得進行分科教學。</u>	第六條 幼兒園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提供臨時照顧服務者，其全園幼兒人數，不得超過設立許可證書所載之核定招收總人數。 前項服務於教保服務時間提供者，班級人數及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應符合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於延長照顧服務時間提供者，班級人數及照顧服務人員之配置，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臨時照顧服務之相關資料，應予留存，以供查考。	一、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得視其設施、設備與人力資源及幼兒父母或監護人之需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第一項配合本法原第十二條第三項項次變更為第四項，爰修正援引之項次。 二、第二項配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移列為第一款，修正援引該項規定之文字。 三、第三項未修正。 四、考量幼兒園於延長照顧服務時段提供之臨時照顧服務，亦應以生活照顧為主，其內容亦不涉及教學及教保活動課程，而應提供符合幼兒年齡及發展需求之臨時照顧服務，爰增列第四項於延長照顧服務時段提

		供臨時照顧服務之禁止規定。違反者應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裁罰。
第九條 幼兒園每學期應至少為每位幼兒測量一次身高及體重，並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載入幼兒健康資料檔案，妥善管理及保存。 幼兒園應定期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對於未達發展目標、疑似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之幼兒，應依特殊教育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幼兒園每學期應至少為每位幼兒測量一次身高及體重，並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載入幼兒健康資料檔案，妥善管理及保存。 幼兒園應定期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對於未達發展目標、疑似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之幼兒，應依特殊教育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一、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應將幼兒健康稽查等資料，載入幼兒健康資料檔案，並妥善管理及保存。第一項配合本法原第二十七條條次變更為第三十二條，爰修正援引本法規定之條次。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八條之一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用第二條、第三條、<u>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u>、<u>第五條</u>、<u>第六條第一項</u>、<u>第三項</u>、<u>第四項</u>及<u>第七條至第十五條</u>規定。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用第二條、第三條、<u>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u>、<u>第七條至第十一條</u>、<u>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u>及第十八條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七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規定。	一、配合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增列禁止幼兒園於實施延長照顧時進行分科教學之規定，及第六條增列幼兒園於延長照顧服務時段禁止進行分科教學之規定；另考量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亦有提供家長延長照顧服務之需求，所提供之服務亦應比照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以照顧服務為主，不得進行分科教學，俾使教保服務機構提供延長照顧服務及於該時段提供臨時照顧服務均有一致性規範。

		二、為確保幼兒身心正常發展，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說明如下： (一) 第一項：增列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教保服務及照顧實施，準用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六條第四項之規定。 (二) 第二項：考量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無提供臨時照顧服務，爰增列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教保服務及照顧實施，準用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規定。
--	--	--

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發布。配合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原第二十七條變更條次為第三十四條,並將原應接受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所適用之對象,由幼兒園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條例規定,修正本辦法名稱為教保服務機構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修正名稱)
- 二、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及援引之本條例規定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及第六條)
- 三、修正幼兒園名稱為教保服務機構。(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
- 四、配合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人員之規定,由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移列至本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援引之法規名稱。(修正條文第七條)

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教保服務機構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	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	配合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將原應接受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所適用之對象,由幼兒園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原第二十七條之條次變更為第三十四條,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以下簡稱本研習)十八小時以上。 前項所稱每年,指各該年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教保服務人員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其任職之月數,按比例計算該年度應研習之時數;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計入。	第二條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以下簡稱本研習)十八小時以上。 前項所稱每年,指各該年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教保服務人員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其任職之月數,按比例計算該年度應研習之時數;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計入。 <u>第一項十八小時以上,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得包括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任職後每二年接受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u>	一、配合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修正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各類型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爰刪除第一項之「幼兒園」之文字。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考量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已定明教保服務人員任職後每二年之應接受課程及訓練時數,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毋須再予明定,爰予刪除。

	<u>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以下簡稱基本救命術訓練）。</u>	
第三條 本研習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或委任、委託機關（構）、學校、<u>教保服務機構</u>、民間機構、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或由學校、<u>教保服務機構</u>、民間機構、團體申請各級主管機關認可後辦理（以下簡稱受認可單位）。 非依前項規定辦理之研習，不得採認為本研習時數。但專業訓練單位辦理之基本救命術訓練，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研習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或委任、委託機關（構）、學校、<u>幼兒園</u>、民間機構、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或由學校、<u>幼兒園</u>、民間機構、團體申請各級主管機關認可後辦理（以下簡稱受認可單位）。 非依前項規定辦理之研習，不得採認為本研習時數。但專業訓練單位辦理之基本救命術訓練，不在此限。	一、配合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將原應接受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所適用之對象，由<u>幼兒園</u>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爰修正第一項將「<u>幼兒園</u>」修正為「<u>教保服務機構</u>」。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本研習，應訂定實施計畫為之；受託單位及受認可單位辦理本研習，應擬具實施計畫，報經委任、委託或認可之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 前項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研習總人數、辦理日期與地點、報名方式、課程內容、授課講師與其學經歷、研習時數與計算方式及其他與本研習有關之事項。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本研習，應訂定實施計畫為之；受託單位及受認可單位辦理本研習，應擬具實施計畫，報經委任、委託或認可之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 前項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研習總人數、辦理日期與地點、報名方式、課程內容、授課講師與其學經歷、研習時數與計算方式及其他與本研習有關之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本研習課程之規劃及設計，應符合教保服務人員專業成長之需	第五條 本研習課程之規劃及設計，應符合教保服務人員專業成長之需	一、配合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

求；其課程範圍如下： 一、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 二、<u>教保服務機構之主管人員領導及行政管理</u>。 三、<u>教保服務機構之課程及教學</u>。 四、<u>教保服務機構之空間規劃及環境設計</u>。 五、幼兒學習評量及輔導。 六、幼兒觀察解析及應用。 七、幼兒健康及安全。 八、學前融合教育。 九、教保專業倫理。 十、<u>教保服務機構之園家互動及親師關係</u>。 十一、勞動權益知能。 十二、其他有助於教保專業知能發展之課程。	求；其課程範圍如下： 一、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 二、幼兒園主管人員領導及行政管理。 三、幼兒園課程及教學。 四、幼兒園空間規劃及環境設計。 五、幼兒學習評量及輔導。 六、幼兒觀察解析及應用。 七、幼兒健康及安全。 八、學前融合教育。 九、教保專業倫理。 十、幼兒園園家互動及親師關係。 十一、勞動權益知能。 十二、其他有助於教保專業知能發展之課程。	二項規定，將原應接受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所適用之對象，由幼兒園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爰修正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十款，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另第一款、第五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一款、第十二款未修正。 二、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三小時，且不計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本條雖未明定性別平等課程為教保研習課程之範圍，惟參照教育部每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保研習課程之課程分類，其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業涵括於政策與法令及性別平等融入教保課程之課程範疇，故第一款及第三款皆可涵括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併予敘明。
第六條 參加本研習並經完成者，由各級主管機關、受託單位或受認可單位核認其研習時數，並登載於全國教師在職	第六條 參加本研習並經完成者，由各級主管機關、受託單位或受認可單位核認其研習時數，並登載於全國教師在職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本條例修正，第二十七條之條次變更為第三十四條，爰修正第二項援引之本條

進修資訊網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教師研習資訊系統。 教保服務人員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參與基本救命術訓練，其訓練係由醫療機構、消防相關或民間專業機構、團體辦理者，其開立之完成訓練時數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核認後，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	進修資訊網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教師研習資訊系統。 教保服務人員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參與基本救命術訓練，其訓練係由醫療機構、消防相關或民間專業機構、團體辦理者，其開立之完成訓練時數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核認後，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	例條次。
第七條 依本條例施行細則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代理人員，於任職前，得報名參加本研習；研習完成者，由辦理本研習之各級主管機關、受託單位或受認可單位發給研習證明。 前項研習之採計時效為二年。	第七條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代理人員，於任職前，得報名參加本研習；研習完成者，由辦理本研習之各級主管機關、受託單位或受認可單位發給研習證明。 前項研習之採計時效為二年。	一、配合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原由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訂定有關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人員之規定，業移列由本條例施行細則規範，爰修正第一項援引之法規名稱。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大專校院進修學位所修習相關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其學分得折抵本研習之時數： 一、大專校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開設之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課程。	第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大專校院進修學位所修習相關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其學分得折抵本研習之時數： 一、大專校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開設之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課程。	一、配合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將原應接受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所適用之對象，由幼兒園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

二、前款以外，大專校院開設之有助於<u>教保服務機構</u>經營管理、教保課程規劃及幼兒發展與輔導，且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課程。 前項學分之折抵，以一學分折抵研習時數十八小時。	二、前款以外，大專校院開設之有助於幼兒園經營管理、教保課程規劃及幼兒發展與輔導，且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課程。 前項學分之折抵，以一學分折抵研習時數十八小時。	機構」。 二、其餘未修正。
第九條 受託單位及受認可單位辦理本研習時，各級主管機關得進行訪視。 各級主管機關於訪視時，發現前項單位辦理本研習有違反本辦法或未依核定計畫執行者，該次研習不得採計為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必要時，得令其限期改善。同一年度經限期改善而屆期仍不改善達三次以上者，三年內不予委託或受理其申請認可辦理本研習。	第九條 受託單位及受認可單位辦理本研習時，各級主管機關得進行訪視。 各級主管機關於訪視時，發現前項單位辦理本研習有違反本辦法或未依核定計畫執行者，該次研習不得採計為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必要時，得令其限期改善。同一年度經限期改善而屆期仍不改善達三次以上者，三年內不予委託或受理其申請認可辦理本研習。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